

债券简称：23 青城 12	债券代码：240404.SH
债券简称：24 青城 01	债券代码：240510.SH
债券简称：24 青城 03	债券代码：240691.SH
债券简称：24 青城 14	债券代码：241774.SH

## 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0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6.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青城12”，债券代码“24040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青城01”，债券代码“240510”），发行规模为3.60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青城03”，债券代码“240691”），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4年10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青城14”，债券代码“241774”），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3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青城12”、“24青城01”、“24青城03”及“24青城14”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一）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郭健同志退休的通知》（青组干字【2024】163号），发行人董事郭健退休，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免去王莉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4】78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4年第35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王莉担

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 （二）取消监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资发改办〔2024〕51号）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免除现任监事唐静、韩军营、王然的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丁唯颖、苗维涛、王健根，其中丁唯颖为主任委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现任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丁唯颖，女，1969年2月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副部长，青岛华通集团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苗维涛，男，1965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机场集团纪委书记，机场集团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健根，男，1967年6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青岛市经委计划调度处副处长，青岛市经贸委经济运行局监测分析处处长、行业管理处处长，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局规划发展处处长，青岛市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区域合作处处长，青岛市商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公告出具日，丁唯颖女士、苗维涛先生、王健根先生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工作尚在办理中。”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责情况

2024年初至今，发行人共变动董事2人，占发行人2024年初董事人数的七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取消全部监事，监事变动人数100%，发行人触发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中，郭健系正常退休，其余均系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有关决定作出，发行人将切实做好业务衔接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目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丁唯颖、苗维涛、王健根，其中丁唯颖为主任委员。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3青城12”、“24青城01”、“24青城03”及“24青城1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